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0147基隆市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余惠敏

電話：24230181轉252

傳真：24284288

電子信箱：minhwei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食藥貳字第1040054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玉采乳膏「溫士頓」
EASY CREAM "WINSTON"（衛署藥製字第043249號）」（批
號EA_10012、EA-10013、EA-10023、EA-10033及EA-10014
）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乙案，惠請貴藥局、
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4日FDA藥字第104002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源昌藥局、杏福藥局、隆泰藥局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2015/06/15
10:22:49
文
章